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 1 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 关于钟山区美丽乡村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改造项目”）。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文件对该项目情况描述存在以下前后矛盾之处：（1）2018 年半年报问询回复称该项目已复工，但 2017 年年报问询回复、2018 年年度业绩预告问询回复显示该项目 2017 年、2018 年期末存货余额均为 3.90 亿元，即一年时间内该项目无新增投入成本，且 2018 年年报披露该项目报告期内未确认收入和成本；（2）2018 年年报问询回复称该项目期末存货余额为 3.16 亿元，与前期披露的 3.90 亿元存在较大差异。

请你公司：（1）说明前期披露改造项目已于 2018 年内复工但未在当期新增投入成本的原因；（2）改造项目 2018 年期末存货余额数据前后存在差异的原因，项目前期成本核算是否错误，其他项目是否也存在类似错误，如是，说明相关错误对前期已披露财务数据（包括已确认收入、存货、应收账款等）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八达园林”或“八达园林”）2018 年度 6 月份后更换了管理层。新管理层变更了经营策略，对存量项目与甲方沟通后尽快的进行审计结算，收回工程款以解决流动性危机。公司前期披露的 2018 年内复工是指管理层对美丽乡村改造项目，重启与甲方的沟通，尽快对该项目进行审计结算，收回工程款。除该事务外，无其他工程施工事项，故不存在当期新增投入成本。

(2) 2018 年钟山区美丽乡村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改造项目”）期末存货余额为 3.16 亿元，与前期披露的 3.90 亿元存在 0.74 亿元的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在 2018 年度减少改造项目存货金额 0.74 亿元、减少相对应的应付账款 0.74 亿元。因为工程项目周期长，甲方结算不及时以及未支付工程款，在财务核算时江苏八达园林将应付账款中的分包商经双方对账后，先以暂估金额入账。

江苏八达园林在 2018 年遇到流动性问题，工程项目停滞，且管理层发生变更，新的管理层更改经营策略，为减弱流动性造成的财务风险，督促各项目尽快结算。此改造项目是江苏八达园林持有的重大项目之一，资金占用较大，企业后续施工难度提升，甲方预计结算金额会低于被审计单位预期金额。该项目存在工程分包现象，根据分包合同约定分包工程结算金额以甲方最终结算金额为基础，由于 2018 年改造项目的预计结算金额低于预期，江苏八达园林按照甲方对工程量的核算口径对分包商提供的工程量进行核算后，调减了应付供应商的工程价款。该调整已获得分包商的同意，并获取确认函。差异数据明细如下：

供应商名称	调整金额（万元）	类别
昆山道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698.50	分包商
江苏联搏工程有限公司	2,044.00	分包商
常州飞峰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1,660.00	分包商
合计	7,402.50	

除改造项目外，梅花山风景区山体覆绿工程项目减少存货 3,314.70 万元、减少相对应的应付账款 3,314.70 万元。减少的主要是苗木款。减少原因为 2018 年底，该项目甲方预计结算金额会低于公司预期金额，根据合同中的约定调减了应付供应商的款项。该调整已获供应商的同意，并获取确认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八条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或错报。（一）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

可靠信息。（二）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

根据该准则规定，对存货和应付账款的调整属于对前期暂估金额的调整，应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原因如下：

①江苏八达园林属于园林工程类企业，存在业务分包的情况，在初始确认时根据分包方的成本资料，及甲方对总工程的验收资料为依据，确认分包成本及应付账款暂估金额，且在合同约定同分包方的结算金额以甲方最终结算金额为基准。

②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等其他规定，对于已验收入库的购进商品，但发票尚未收到的，企业应当在月末合理估计入库成本（如合同协议价格、当月或者近期同类商品的购进成本、当月或者近期类似商品的购进成本、同类商品同流通环节当期市场价格、售价×预计或平均成本率等）暂估入账。由于工程项目的特殊性，存在暂估周期较长的特点，导致应付账款结算不及时。

③江苏八达园林收入核算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工程进度按照已完工的成本除以预估总成本确定。改造项目绝大部分收入确认在 2016 年度，当年按照已完工成本（包含分包成本）除以预估总承包乘以合同收入后的金额，已向甲方进行确认，并获得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项目确认函。

④根据准则对前期差错的定义，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及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在 2016 年及 2017 年度，公司工程项目施工情况较好，在公司编制当年财务报表时，无法预期并能够考虑到 2018 年出现的流动性危机以及新管理层的经营模式，无法获取这些事项存在的可靠信息，根据相关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不满足前期差错的定义，因此调整不属于会计差错更正。

这些事项在 2018 年才出现，在 2018 年底才获取改造项目的预审计金额（如果未出现大幅审减，根据合同是不能自行调减分包商工程金额的）。在 2018 年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满足相关准则第八条的规定，属于会计估计的变更。根据该准则第九条的规定，会计估计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⑤改造项目的初步审计结果产生于 2018 年末，江苏八达园林对预计审减的部分厘清内外部责任，对分包协议中应由分包商承担的部分已向对方寄发确认函并收到经确认的回函后进行了调整。

综上所述，该调整事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不适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由于

采用未来适用法，因此未对前期已披露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 2018 年内复工是指管理层对美丽乡村改造项目，重启与甲方的沟通，尽快对该项目进行审计结算，收回工程款。除该事项外，无其他工程施工事项。

改造项目 2018 年期末存货余额数据前后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在 2018 年度减少改造项目存货金额 0.74 亿元、减少相对应的应付账款 0.74 亿元。因为工程项目周期长，甲方结算不及时以及未支付工程款，在财务核算时江苏八达将应付账款中的分包商经双方对账后，账务处理以暂估金额入账。我们认为该调整事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不适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由于采用未来适用法，因此未对前期已披露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报问询函核查回函》。

2. 关于项目经理承包制。你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回复显示，该年度净利润减少主要原因之一为 2017 年度八达园林的工程项目经营模式发生了变化，部分工程采用项目经理承包制，公司只按照 5%-9%的比例收取项目管理费。公司对项目经理承包制项目会计核算方式与自营业务会计政策没有区别，按照总额法确认由项目经理承包的项目收入，理由为“对外承接业务和签订采购、分包等合同均由公司自行签订，与工程项目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均由公司承担，因此采用总额法确认由项目经理成本的项目收入比较合理”。而你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补充更正后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在 2014 年将温州市城市中央绿轴公园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绿轴公园项目”）内部承包给个人，签订了《内部考核责任书》，对方保证你公司纯利润为该项目回购款的 10%，超过部分需奖励给个人，不足部分由个人补足。此外，自 2020 年起，所有境内上市企业将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请你公司：（1）列表说明 2015 年以来项目经理承包制所涉及项目在各会计年度确认收入的情况，同时结合各项目内部转承包有关风险承担、利润分配、

权利义务等主要条款约定，说明相关工程项目的风险报酬是否已实际转移给项目经理、你公司对相关项目收入计量采用总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公允反映你公司实际经营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分析判断与收入相关会计准则制度的原规定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对你公司项目经理承包制所涉及的在建项目未来收入计量的影响，相关项目是否仍符合用总额法计量收入的条件。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公司 2015 年以来项目承包制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营收金额	2016 年度 营收金额	2017 年度 营收金额	2018 年度 营收金额	权利与义务约定
济南万达城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2,540.02	314.96	收取 9%固定管理费，不足部分由项目经理补足。
浙江诸暨万达广场 AC 区景观绿化工程			802.74	471.35	收取 9%固定管理费，不足部分由项目经理补足。
江阴市五矿黄山湖壹号项目			103.94	-4.29	收取 10.65%固定管理费，不足部分由项目经理补足。
上海颀桥万达广场项目			514.54	255.79	收取 10%固定管理费，不足部分由项目经理补足。
南通通州湾科创城河道一标段景观绿化工程			593.75	269.30	收取 4.5%固定管理费，不足部分由项目经理补足。
五河县省级中心村设计施工工程			319.25	200.33	收取 15%固定管理费，不足部分由项目经理补足。
长沙五矿万境水岸五期园林绿化工程			56.14	-	收取 10.96%固定管理费，不足部分由项目经理补足。
贵阳丹寨旅游小镇金钟大道景观绿化工程			2,460.39	108.47	收取 9%固定管理费，不足部分由项目经理补足。
昆明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工程			1,785.70	4.06	收取 9%固定管理费，不足部分由项目经理补足。
长春国际金融中心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116.13	32.04	收取 13.53%固定管理费，不足部分由项目经理补足。
北戴河蔚蓝海岸项目苗圃喷灌工程			28.38	7.71	收取 4.5%固定管理费，不足部分由项目经理补足。
大连鲁能胜地 2017 年度时令花卉提升工程			123.63	-	收取 4.5%固定管理费，不足部分由项目经理补足。
五矿铂海湾项目三期 B 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			100.29	-	收取 10.96%固定管理费，不足部分由项目经理补足。
大连鲁能希尔顿度假酒店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2,279.58	246.83	收取 4.5%固定管理费，不足部分由项目经理补足。

呼和浩特回民区万达广场			810.29	168.21	收取 4.5% 固定管理费，不足部分由项目经理补足。
温州市城市中央绿轴公园工程	60,983.93	10,515.17	3,904.19	-206.30	保证纯利润为 10%，不足部分由项目经理补足
合计	60,983.93	10,515.17	16,538.96	1,868.47	
占当年总收入比例	63.70%	9.98%	21.82%	5.41%	

2017 年年报问询函主要针对江苏八达园林在手项目以及项目承包情况进行了问询，温州市城市中央绿轴公园工程项目隶属于子公司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且该项目已经完工，故未统计在问询函回复之中。

江苏八达园林以公司名义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合同。江苏八达园林 2017 年工程项目经验模式发生变化，为了公司利益，部分项目采用项目经理承包制，公司只按照 5%-9% 的比例收取项目管理费。该内部承包协议条款无论如何约定，只能对签订协议的双方（江苏八达园林与项目经理）产生约束，无法对外产生法律效力。项目经理承包制项目由江苏八达园林与各工程甲方签订合同，该工程合同对各方的权力及义务进行了约定。针对江苏八达园林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内部承包协议以及与甲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我们从法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分别予以说明。

根据《合同法》的相对性原则，分为：主体相对性、内容相对性及责任相对性。根据该原则：

①主体相对性，即指合同关系只能发生在特定的主体之间，只有合同当事人一方能够向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基于合同提出请求或提起诉讼。

工程合同由甲方与江苏八达园林签订，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等其他情况，根据主体相对性原则，甲方只能向江苏八达园林基于合同提出请求或者提起诉讼。

②内容相对性，即指除法律、合同另有规定以外，只有合同当事人才能享有合同规定的权利，并承担该合同规定的义务，当事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不能主张合同上的权利，更不负担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江苏八达园林与甲方的合同条款中，未规定第三人（项目经理）享有合同的权力和承担义务。因此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等其他情况，只有合同约定的江苏八达园林承担相关义务。第三人（项目经理）不需负担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③责任相对性，即指违约责任只能在特定的合同关系当事人之间发生，合同关系以外的人不负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也不对其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项目出现质量等其他情况，产生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子还能在特定合同关系当事人之间发生，该工程合同的签约人为甲方与江苏八达园林，因此违约责任只能由江苏八达园林来承担。合同中未约定第三人的权利义务，因此在此情况下，第三人（项目经理）不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以上《合同法》的规定。江苏八达园林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合同，从合同相对性原则来说，只能由江苏八达园林来行使相关的权力和承担相关的义务，与第三人（项目经理）无关，甲方不能直接找第三人（项目经理）行使相关的诉求。

项目经理承包制项目由公司对外承接业务和签订采购、分包等合同均由公司自行签订，与工程项目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均由公司承担，根据《合同法》的相对性原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现行准则中风险与收入匹配原则，公司对外承接业务和签订采购、分包等合同均由公司自行签订，合同主体是公司而不是项目经理，与此有关风险和报酬均由公司承担，因此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符合实际的经营模式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原收入准则没有具体规定收入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的区分原则。自 2020 年起，所有境内上市企业将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对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核算作出了详细规定。

新收入准则第二条规定：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新收入准则第三十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

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项目经理内部承包制具有以下特点：

(1) 项目经理承包制工程项目，是由公司取得工程项目控制权验收后将其移交给建设工程合同甲方。工程移交清单上是由公司盖章签字确认，而不是由项目经理直接移交。

(2) 项目经理承包制工程项目，该项目对外承接业务和签订采购、分包等合同均由公司自行签订。工程项目施工都是以公司作为主导，按照公司制定的施工决策具体由项目经理来实施。承包制实质作为内部考核的一种方式。

(3)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承包期间是以公司的名义而不是以个人的名义对外进行民事交往，因民事交往产生的权利由公司享有，产生的义务由公司承担。该民事法律关系的一方主体是公司而不是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建设施工合同中表现的最突出的就是与发包方签订合同的肯定具有建筑资质的施工企业，而不是项目经理部或项目经理本人，进行结算的也是建筑企业，而不是项目经理个人。

(4) 项目经理与施工企业之间签订的合同（内部承包协议）无论怎样约定，都是对其双方发生约束力。这是合同的相对性所决定，而不能对合同外的第三人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即内部合同的约定不对抗合同关系之外的第三人。项目经理对外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这是由委托关系及内部承包合同的法律原理所决定。

根据上述情况，项目经理承包制合同满足：（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3）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4）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5）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格。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因此公司从事交易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项目按照总额法确认是合理的。公允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惯例。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项目经理承包制项目由公司对外承接业务和签订采购、分包等合同均由公司自行签订，与工程项目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均由公司承担，根据《合同法》的相对性原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现行准则中风险与收入匹配原则，公司对外承接业务和签订采购、分包等合同均由公司自行签订，合同主体是公司而不是项目经理，与此有关风险和报酬均由公司承担，因此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符合实际的经营模式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项目经理承包制合同满足：（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3）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4）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5）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因此公司从事交易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综上所述，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项目按照总额法确认是合理的。公允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惯例。

具体内容详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报问询函核查回函》。

3.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扭亏为盈，主要源于非经常性损益，具体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664,758.33 元和 BT 项目融资业务回报 15,345,024.24 元。请说明上述收益涉及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收益具体计算过程。

回复：（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664,758.33 元，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另一部分和其他收款产生的，由于公司执行了新的金融准则，财务人员对新金融准则理解和把握不准确将原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成“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科目截至本报告期末余额为129,286,458.33元，正确应分类成“其他债权投资”会计科目，公司将尽快进行更正。具体会计计算过程及依据、收益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 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应用指南（2017年3月修订），我们做出如下会计处理：

①安宁市 ANCB-2017L012 地块建筑物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以下简称“安宁项目保证金”）与炉凯快速路及万凯快速路项目信誉保证金（以下简称“凯里项目信誉保证金”），主要是为了开拓建设施工业务缴纳的相关保证金或诚意金，根据合同收取相应的利息费用，保证金及利息由工程项目公司随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而逐步退还或支付。

以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七条：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因此我们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入“其他应收款”。

②南粤南溪大道认购基金（以下简称“南溪大道认购基金”）为公司投资于工程项目的基金，根据合同约定福建隧道按固定比例收取利息费用，且福建隧道未来可以选择以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

以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第十八条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因此我们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其他债权投资”。

③安宁项目保证金与凯里项目信誉保证金按合同约定计提利息时：

借：应收利息

贷：投资收益

④南溪大道认购基金按合同约定计提利息分录如下：

借：其他债权投资

贷：投资收益

(2) 收益具体计算过程

收益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收益类型	对方单位	计息基础	合同约定 年化利率	计息期间	计提利息金额
南粤南溪大道认购基金	湖南南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000,000.00	7.50%	2018年5月至 2019年6月	8,286,458.33
安宁市 ANCB-2017L012 地块建筑物政府采购项目 保证金	湖南南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0	10.80%	2018年10月至 2019年6月	3,550,500.00
炉凯快速路及万凯快速路 项目信誉保证金	贵州凯里开元 城市投资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196,000,000.00	8.00%	2019年1月至 2019年6月	5,827,800.00
合计		362,000,000.00			17,664,758.33

说明：根据合同约定项目相关保证金及利息随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而逐步退还，由于南溪大道工程项目与安宁工程项目在 2018 年未正式开始建设或处于建设初期，项目公司支付利息费用的资金来源于工程项目的收益。在项目未正式开始建设或处于建设初期，未来收益不确定的情况下，利息收入是否能够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为避免多确认不可回收的应收利息，在 2018 年未计提投资收益。

2019 年，公司已通过发函向对方确认利息收入金额，确认回函无误，凯里项目已收回部分保证金及利息收入。南溪大道工程项目与安宁工程项目在 2019 年已全面开工，未来收益可期，预计未来利息收入可以收回，因此，在本报告期计提利息收入。

(二) BT 项目融资业务回报 15,345,024.24 元，具体会计计算过程及依据、收益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经业主单位结算建设期利息和回购期利息合计 70,495,668.00 元已收建设期利息和回购期利息 55,199,652.00 元，本期应收利息 15,296,016.00 元（含税），开票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由业主单位承担，由本公司单独开利息收益发票，税率为 6%，取得 969,709.70 元（含税）收益。其中 920,701.46 元为增值税，已经缴纳给国家税务所。投资收益=15,296,016+969,709.7-920,701.46=15,345,024.24 元。

①建设期利息和回购期利息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应收款 15,296,016.00
 贷：投资收益 14,430,203.77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865,812.23

②建设期利息和回购期利息税金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应收款 969,709.7
 贷：投资收益 9,148,20.47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54,889.23

税金计税过程：

单位：元

第五期建设期利息税金核算表				
工程名称	税种	税率	含税金额	应交税金
中央绿轴公园	增值税	6%	15,296,016.00	865,812.23
	城建税	7%		60,606.86
	教育费附加	3%		25,974.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17,316.24
	小计		15,296,016.00	969,709.70

单位：元

第五期建设期利息税金的税金核算表				
工程名称	税种	税率	含税金额	应交税金

中央绿轴公园	增值税	6%	969,709.70	54,889.23
	城建税	7%		3,842.25
	教育费附加	3%		1,646.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1,097.78
	小计		969,709.70	61,475.94

4. 关于其他应收款。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下的其他往来款期末余额为 135,179,359.47 元，较期初增加 431.01%，对“单位 1”存在借款余额 14,606.00 万元，同时新增应收借款利息 937.83 万元。请说明其他应收款项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涉及具体事项及对象，对“单位 1”借款事项是否已履行恰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回复：半年报其他应收款项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是为开拓凯里建筑市场，参与炉凯快速路及万凯快速路项目招商项目的建设施工，缴纳给贵州凯里开元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信誉保证金 14,606.00 万元。

“单位 1”借款事项为开拓建设施工业务缴纳的信誉保证金，符合商业惯例，属于与开展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经营性资金款，缴纳事项已经按公司相关程序进行了审议。在 2019 年半年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其款项性质定义有误，实为信誉保证金，公司将尽快进行更正。

5. 关于诉讼冻结。半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下诉讼冻结款项为 71,705,305.23 元；被银行冻结的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20,097,129.32 元；诉讼冻结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为 84,557,623.95 元，较期初增加 66,001,592.68 元。请说明报告期内支付诉讼冻结款涉及的具体情形、新增款项及资产冻结原因、是否涉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截至目前资产受限情况进展及公司应对措施；在此基础上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出现我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所规定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3 条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回复：报告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下诉讼冻结款项，由于公司财务人员统计合并附注分类有误，实际金额应为 74,405,636.47 元，公司

将尽快进行更正。

报告期内诉讼冻结款涉及的具体情形、冻结原因如下：

1、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披露了子公司浙江深华新与施宗凯合同纠纷案，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子公司浙江深华新与施宗凯合同纠纷导致温州青草地园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青草地”)账户被冻结51,650,000.00元；公司财务在一季度对账时发现温州青草地存款被冻结后，一直在查找被冻结的原因，最终查实是此案诉讼被冻结，但公司当时未收到相关的法律文书。此案件涉及金额58,000,000.00元，所冻结银行账户为温州青草地的银行账户，此银行账户非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主要资产被查封冻结的情形，亦未达到披露标准，未对外进行披露。

公司2018年度审计对外披露后，由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同比大幅下降，基于谨慎原则以及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涉及诉讼的情况，公司在收到诉讼文书后，依照诉讼的规定进行了披露。针对此诉讼冻结事项公司正积极组织律师团队进行应诉，内部积极核查此项目情况，外部积极与施方协商沟通。该案件已经进行一审开庭，截止目前仍没有宣判判决结果。

2、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与广发银行常州分行就逾期贷款60,000,000.00元签订重组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协议约定由常州市新北人民法院对公司部分财产权益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冻结额度以62,000,000.00元为限。依照协议，江苏八达园林在广发银行常州分行指定账户存入22,000,000.00元作为履行协议付款义务的保证金由广发银行常州分行进行保全冻结，同时对江苏八达园林期末账面价值为20,097,129.32元的房产进行冻结。公司与广发银行常州分行的贷款和解正在执行中，公司一直保持与广发银行常州分行的积极沟通，预计在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贷款重组，所冻结的银行存款以及固定资产在款重组完成后予以解冻。

上述两笔诉讼冻结款项合计为73,650,000.00元，除此之外，其他小额诉讼冻结款项合计为755,636.47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外，公司其余银行账户均正常使用，目前可通过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支持经营收支等业务，能有效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且冻结的银行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不会对公司正常资金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自查，公司未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所规定的主要银行帐号被冻结等情形。

6. 关于流动性风险。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 **339.72%、112.04%**，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8,801,573.77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98.92%**，变动原因为“本期经营性回款金额下降”。此外，你公司报告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69,818,924.60 元**，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总额为 **67,000,000.00 元**。

请你公司：（1）结合你公司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具体变化等说明收入盈利同比大幅增长而经营性回款大幅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应收款项未按期结算的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坏账损失风险；（2）结合已逾期借款的展期安排、工程项目预计投入及回款安排、前述资产冻结受限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回复：（一）收入盈利同比大幅增长而经营性回款大幅下滑的原因

根据行业惯例，建筑施工企业一般均未制定信用政策,故本公司未制定信用政策。

（1）应收账款周转变化情况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销售净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上年同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6.18%，2019 年半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5.77%。本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10.41%。收入盈利与上年同期

相比大幅增长而经营性回款大幅下滑，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新增了控股子公司福建隧道，导致本期收入盈利比同期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隧道与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遵义市南溪大道建设项目（K0+000-K3+000、K4+380-K5+480（里程标段）段专业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187,000.00 万元。报告期内，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21,525.43 万元，根据建筑施工行业的特点，工程项目前期投入资金较大，且资金占用时间较长；目前该项目处在施工初期，故前期主要为垫资投入，按工程进度陆续回款中，7 月份已回款 9,700.00 万元，剩余款项预计 2019 年下半年可陆续回款。本期应收款项不存在未按期结算的情况，由此暂无大额坏账损失风险。

以上原因导致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二) 已逾期借款的展期安排、工程项目预计投入及回款安排

(1) 已逾期借款展期安排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科目分类	借款期限	展期安排
1	广发银行常州分行	4,000.00	短期借款	2017.07.20-2018.06.10	已和解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还款，预计 2019 年 9 月底完成借款重组。
2	中信银行武进支行	2,981.89	短期借款	2017.11.29-2018.05.29	已和解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还款，预计 2019 年 9 月底完成借款重组。
3	中国银行武进支行	500.00	长期借款	2017.12.14-2019.12.31	目前已完成借款重组，到期还款。
		6,200.00	长期借款	2017.12.14-2020.06.09	目前已完成借款重组，到期作续贷处理。
合计		13,681.89	-	-	-

根据上表，公司与借款银行进行了充分沟通，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逾期贷款达成了和解及展期，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仅需要偿还中国银行武进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其余 6,981.89 万元为借新还旧，不涉及现金流支出。

(2) 工程项目预计投入及回款安排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预计投入	预计回款
1	杭绍台高速公路台州段施工大盘山隧道工程（短主洞、斜井及竖井）工程	6,846.31	6,300.00

2	红桥东路二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8,238.08	5,000.00
3	桃源河终漂点温水乐园及环境景观配套设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544.99	800.00
4	金沙县市政道路及综合管廊	4,294.87	-
5	遵义市南部新区南溪大道	41,192.34	67,000.00
6	大方县沙子坡片区综合整治工程（同心大道三标段道路工程）PPP项目	3,103.60	-
7	都匀至安顺高速公路 T10 标	2,248.15	1,800.00
8	贵州省仁怀至遵义高速公路三标	1,623.21	1,400.00
9	螳川熙岸小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9,889.19	-
10	宁蒗至永胜高速公路 K118+647.96~K121+605.54 段土建工程	12,600.00	13,600.00
11	凯里经济开发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6,360.00	-
12	贵阳观山湖区吉利汽车配套产业园西侧地块场地平整项目	14,000.00	5,000.00
13	永宁项目碧泉隧道土建工程及洞内混凝土路面工程	2,400.00	2,400.00
14	江阴工业集中区东部填海工程及配套项目（一期）陆域回填工程	1,478.91	800.00
15	佳源两岸新天地	840.00	1,120.00
16	一期二期小区绿化工程	802.50	1,070.00
17	泽城花园/绿化景观工程	1,149.90	1,533.20
18	钟山区美丽乡村升级改造项目		19,000.00
19	梅花山风景区山体覆绿工程		2,000.00
20	梅花山片区森林防火通道		1,000.00
21	水城古镇项目		2,800.00
22	零星项目	2,360.42	3,788.52
合计		120,972.47	136,411.72

根据上表，经过与业主方充分沟通，今年预计能够逐步完成审计验收，业主方能够按照审计进度付款。

经公司测算，预计 2019 年下半年工程项目投入合计约 12.10 亿元，工程项目回款合计约 13.64 亿元，预计实现筹资金额 5 亿元，截止目前受限资产不会影响正常生产运营。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流动性，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

1、加大集团融资力度。公司 2019 年 4 月份设立的资金运营中心全力开展融

资工作，积极对接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并取得显著效果，预计将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积极对外融资，根据目前融资计划及进度，预计截止 2019 年下半年融资流入资金约 5 亿元。

2、加大回款催收力度。公司领导高度重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回收，专门成立回款领导小组，指导有关部门及时做好风险预警，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回款的监管与盘查，敦促相关责任人实时做好回款追踪工作。通过以上措施，预计年内回款情况将超出测算预期。

综上，公司短期内存在资金紧张的问题，但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有效的防范措施和应对措施，暂时不会给公司造成流动性风险。公司将积极改善并解决资金流动性的问题，如果出现流动性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提示风险。

7. 关于完工进度确认。半年报显示，2018 年 8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隧道与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遵义市南溪大道建设项目（K0+000-K3+000、K4+380-K5+480（里程标段）段专业分包合同》，涉及金额约 187,000.00 万元。报告期内，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21,525.43 万元，占你公司上半年收入总额的 45.52%。请说明该项目完工进度具体确认方式，是否经独立第三方或者业主方确认，如存在转包、再分包等情形，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包括确认分包方工程进度及相关劳务成本的方法及依据。

回复：（一）项目完工进度确认方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第二十一条的要求，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第二十三条，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应当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应收款项。

（二）验工计价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工程数量已经全部经过业主、监理及第三方审计单位现场收方确认；截止 2019 年 6 月，累计完成施工产值 33,978.00 万元，累计确认收入 31,287.05 万元；其中已完成定量定价签认的验工计价金额 33,517.85 万元。

（三）项目分包情况

福建隧道与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专业分包合同，在项目施工组织过程中无转包情况。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行业惯例对劳务及部分工序进行了分包；分包方通过邀请招标方式中标后参与项目施工，分包方工程进度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按实进行验工计价后列入项目成本。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当公司收到经公司与分包方确认的验工计价依据及施工发票后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处理如下：

借：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劳务费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

8. 关于重大项目进展。半年报显示，2018年6月，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隧道与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涉及金额约15,473.97万元。报告期内，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413.12万元，2019年2月-6月由于业主方融资未到位，项目处于停工状态。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以下简称“行业指引”）第十二条的要求，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影响项目或合同收入30%以上的情况，如是，说明影响及后续安排。

回复：（一）项目基本情况

福建隧道承建的专业分包金沙县14条市政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以下简称“金沙项目部”），是由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和确定谈判的方式取得，项目拟建道路总长40.9295公里，其中地下综合管廊总长36.188公里，项目总投资运营期25年约423,859.69万元，项目期限为28年，其中建设期3年，项目总体工程有序进行中。

福建隧道与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专业分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5,473.97万元，截止2019年2季度，项目已完工进度37.45%，累计确认收入5,268.72万元、累计计价5,225.19万元、累计回款200万元、未回款5,025.19万元。由于PPP业务模式下项目施工进度依赖于整个项目的融资情况，因业主融资暂时未到位，公司为避免大规模垫资，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而暂时停工。

（二）项目业主方基本情况

业主方北京城建道桥集团是由上市公司控股且国资参股，企业信用度高，融资能力较强，参与建设众多交通基础设施 PPP 项目，目前未发生违约行为，预计未来不会发生违约。

（三）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北京城建道桥集团已与两家银行签订了融资协议，但融资没有全覆盖整个项目，存在一部分融资缺口。北京城建道桥集团正在与其他银行积极协商解决融资问题，目前已取得实质性进展，福建隧道未收回款项逐步回款后，工程项目将全面复工。

综上所述，项目停工只是暂时的预计，北京城建道桥集团未出现过违约情况，因此出现导致影响项目或合同收入 30% 以上的情况极低。如果出现可能导致影响项目或合同收入 30% 以上的情况，公司将规划好后续安排并及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请根据行业指引第八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以下经营情况：（1）新签订单数量及金额、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数量及金额、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数量及金额；（2）重大项目对应合同金额、业务模式、开工日期和工期、工程进度、收入确认情况、结算情况及收款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以及相关项目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涉及境外重大项目的，应当披露合同金额和业务模式，鼓励按照上述要求披露境外重大项目的其他情况。

回复：公司 2019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2019年上半年（1-6月）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工程	7	312,291.00	24	886,274.20	1	431.00
设计	26	482.00	43	696.40	-	-

合计	33	312,773.00	67	886,970.60	1	431.00
----	----	------------	----	------------	---	--------

（二）重大项目情况

1、2017年7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宁波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与贵州钟山区贫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16,311.35万元。业务模式为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开工日期为2017年2月18日，计划工期310天。目前项目处于竣工验收阶段。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41,037.58万元，已收工程款7,756.40万元，发包方是政府平台公司，诚信度较高，工程款有政府财政预算保障，目前未发生违约，预计未来不会发生违约。项目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2、2016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与六盘水梅花山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梅花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31,146.88万元。业务模式为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合同工期730日历天，目前项目处于待竣工验收阶段，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确认收入14,569.06万元，已收工程款8,100.00万元。发包方是政府平台公司，诚信度较高，工程款有政府财政预算保障，目前未发生违约，预计未来不会发生违约。项目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3、2013年1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与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镇江市官塘新城路网绿化工程》，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29,550.00万元。业务模式为BT模式，合同工期660日历天，回购期3年。目前项目部分工程已完工，其中观塘桥路、环山路和宝平路工程已移交并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共计13,855.94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确认收入13,855.94万元，已收工程款13,555.00万元。发包方是政府平台公司，诚信度较高，工程款有政府财政预算保障，目前未发生违约，预计未来不会发生违约。项目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4、2018年8月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隧道与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遵义市南溪大道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187,000.00万元。业务模式为专业分包模式，开工日期为2018年9月1日，建设期为3年，目前项目整体进度已完成20%，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确认收入31,287.05万元，已收款2,003.81万元。发包方是大型国有企业，诚信度较高，回款及时。目前未发

生违约，预计未来不会发生违约。项目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5、2019年4月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隧道与安宁三一筑工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云南螳川熙岸小区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业务模式为施工总承包模式，开工日期为2019年5月20日，建设期为2年，本项目处于建设初期阶段，工程按照既定进度计划推进，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确认收入260.50万元，已收款0万元。发包方是房地产开发公司，其实质控制人湖南南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国资参股，诚信度较高，目前未发生违约，预计未来不会发生违约。

6、2019年5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隧道与贵州炉碧经济开发区黔开城投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凯里经济开发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210,215.97万元。业务模式为施工总承包模式，开工日期为2019年7月15日，建设期为3年，本项目处于建设初期阶段，工程按照既定进度计划推进，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确认收入，已收到工程预付款8,550.00万元。发包方是政府机构平台公司，诚信度较高，工程款有政府财政预算保障，目前未发生违约，预计未来不会发生违约。项目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